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

石教体函〔2021〕21号

关于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9号提案答复的函

板桥街道政协小组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板桥中心幼儿园项目实施的建议

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板桥街道下辖12个村委会，在街道集镇没有由政府主办的幼儿园，建设板桥街道中心幼儿园是一项利民、惠民实事，建议批准实施板桥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。经过前期实地核查，在板桥小学东南方向，紧邻板桥小学有空地地14亩，能够满足中心幼儿园建设用地，同时兼顾板桥小学发展需要。目前县教育体育局向上级争取了部分资金，该资金明确用途为校舍及配套功能建设，不得用于征地等。由于板桥街道办事处资金有限，向有关部门进行了争取，但无法筹措够项目实施所需征地资金，导致项目搁浅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针对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建盖板桥中心幼儿园的建议，县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，从争取项目资金到办理前期手续，一直都在全力以赴。由于该项目用地需国土部门协调后方能作为建设用地。目前该项目用地申请已报上级部门，等待批复中。同时，为了实现办板桥中心幼儿园这一目标，经县教体局研究，决定板桥中心幼儿园采取过渡办学的形式，先用原交通局板桥路段用房改造临时过渡，待新建幼儿园建成后可全面办学。

三、下步工作方向

 县教体局将加大与市教体局和县国土部门的对接联系，积极反映问题和困难，争取资金支持，加快推进，为早日完成板桥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而努力。

感谢您们对石林教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

 2021年9月30日